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ENG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4)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所有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罷免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最少包括三名董事。
2. 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3. 委員會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監管當局不時制訂的其他適用守則、規則或規例，董事會可不時更改委員會的組合。

秘書

5. 委員會秘書須為公司秘書。

許可權

6.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界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7.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 (a)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獲提供被提名者的充分履歷資料，讓他們根據充分的資料而作出決定；
 - (b)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與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委員會會議

次數

9. 本委員會須於本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並於會上考慮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應按委員會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的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通知

10. 除非獲得所有成員一致豁免，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必須在開會之前 14 天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時間不足 14 天，則毋須發出通知。

法定人數

11. 委員會開會議決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決議

12.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多數票通過，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如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等方式舉行。

會議記錄

13.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職權範圍檔的刊發

14. 本職權範圍檔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列載，公開委員會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僅供悉別

- 完 -

2013 年 9 月